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特別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正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討論事項：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主席在會上簡述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尖沙咀中間道 11 號一個建築工地發生的四級火警，以及事後消防處採取的跟進行動。與會者繼而討論如何確保建築工地嚴格遵從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相關防火安全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處方向與會者解說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的內容，包括高層樓宇在興建期間須配備輸水設施；承建商／負責人有責任遵從消防處的要求；當區消防局人員會到工地現場視察並進行實地測試；以及當承建商／負責人未有遵從相關要求時，消防處將採取執法行動。

一名成員建議，註冊安全主任應有法定責任確保建築工地全面實施所有防火安全措施，而政府亦應就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立法。

主席回應說，消防處會派員巡查，並根據《消防條例》提供適當意見，確保負責人遵從消防處訂明的要求，以及相關消防設施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一名成員表示，處方可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相關作業備考，提醒他們在整段施工期內須嚴格遵從所有消防安全要求。他補充說，雖然認可人士可以巡查工地並檢查工程有否遵從《建築物條例》，但由總承建商處理並管理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事宜會較為合適。

另一名成員建議探討在竹棚架塗上防火漆的可行性。此外，為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在建築物施工期間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適時進行測試，而且他們亦可協助安全主任就建築工地內可燃物料及危險品的貯存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一名成員提議，移除臨時模板後，應在每一樓層安裝臨時熱力偵測器及煙霧感應器，並將信號連接到保安辦公室。此外，總承建商應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保養建築工地內的消防泵。他亦建議處方向業界發出建築工地消防安全指引以作提醒。

其中一名成員表示，可參照現時部分承建商的做法，在建築工地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助及早偵測火警。

主席感謝所有成員提出寶貴意見。在上述四級火警的調查完成後，處方會在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作進一步討論。